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114年度藝術家駐台江創作計畫甄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台江文化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推動地方藝文深耕，提供場館空間及資源執行「藝術家駐台江創作計畫」。本中心以公開甄選方式，徵求藝術工作者進駐，入選者將獲得本場館經費支付、行政支援及協助安排場館內場地，於駐台江期間最大化地促進藝術工作者發展研究、創作，進而發表與推廣。創作內容希望能結合台江周遭環境、在地歷史人文、自然生態進行創作展演，藝術家與地方共生，一同成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台江文化中心，亦可視需求選用台江附近地區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

1. 創作領域為以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的創作個人/團體。
2. 雙人或團隊申請者需要至少有一人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3. 團隊申請者請包含以下資訊於計劃中：團隊名稱(若可適用)、團隊成員、和特殊工作空間需求。另外，各成員需各自提供個人履歷在申請資料中。
4. 本局之員工、約聘(僱)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，或為共同著作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1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17:00 止 (臺灣時間)
2. 審查時間：2025 年 2 月底前
3. 進駐時間：2025 年 4 月至 10 月

每位/組藝術家進駐至少 60 天，至多 90 天，駐館期間未達 60 天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，進駐天數可視申請計畫內容調整，但須由藝術家提出書面申請並需經館方書面同意。

六、報名及送件：

1.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(taikangcc@gmail.com) 「114年駐台江創作計畫」申請。

2. 申請文件如有照片或影片檔案，總量以10MB為限，或傳送雲端連結。
3. 傳送完成請再填寫google報名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qngbzp>)。(06-2558136*103 林小姐)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1. 含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申請附件。
2. 申請表：報名表格請至台江文化中心官網「貼心服務-表單下載-1. 活動申請表區」下載(<https://tkcc.tnc.gov.tw/>)。
3. 計畫書：應包含但不限下列內容：
 - (1)個人簡歷。
 - (2)創作概念與特色。
 - (3)作品創作與呈現計畫。
 - (4)經費預算表。
 - (5)場館使用計畫。
 - (6)民眾參與或推廣計畫(至少兩場)。
4. 申請附件：
 - (1)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 - (2)核心創作與製作成員之合作意向書。
 - (3)代表作品集，請視創作屬性提供網址連結或光碟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公開遴選至多三組，由本中心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成立評選委員會審議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辦理審查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。

分二階段進行：

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。由評選委員審查申請者之書面資料，第一階段入選者將由本中心以電話及電郵通知第二階段面談時間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2. 第二階段：現場簡報。申請者進行10分鐘簡報，後由評選委員提問。
3. 審查結果預計於2025年2月公告於官網及臉書，並以電話個別通知。
4. 若進駐時間未可搭配得宜，或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無適合之人選，得從缺。

九、本中心經費支付方式：

總支付金額至高為新臺幣(下同)33萬整(含生活費及創作費)，分三期付款。

1. 第一期：入選者簽約後即撥付第一期款。每申請案每月額度上限為30,000元整，至多三個月90,000元整(得依居住地調整)。
2. 第二期：二個月內需配合館方提出階段性呈現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撥付第二期款，

至高為 12 萬。

3. 第三期：三個月內完成作品展演後，再撥付第三期款至高為 12 萬。
4. 第二期階段性經審查未通過者及第三期未依期限完成成果發表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契約，並不再撥付款項(並命繳回已撥付之款項)。
5. 本中心僅依上述規範分三期支付入選者經費，創作過程所需支出包含為完成展覽、工作坊表演所需耗材及服務、文宣設計、印刷、翻譯、出版品、宣傳等，均由藝術家依需求採購，費用已包含於總額度內，本中心不再另予支付。
6. 入選者若因計畫需求，需要助手於進駐期間協助創作，應事先於計畫中提出(含需要的原因、助手人數、工作內容)；通過審查者，該助理之人事費、創作及生活等費用均已包含於總額度內，不再另予支付。

*以上均含個人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費。款項需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所有費用支付應符合政府機關核銷作業程序，作業程序依會計核定時間為準，請入選者提前準備至少一個月的生活費現金(約新臺幣15,000元-20,000元)，以便急需所用。

十、權利與義務：

1. 進駐期間，本中心視需要提供排練空間、工作空間及必要之行政資源、館內技術設備。排練總時段以180時段為限。(備註：上午、下午、晚間各為一時段。)為維護雙方權益，本案需簽訂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。
2. 入選者應於進駐期間舉辦一檔工作坊及成果展演並作公開發表，本中心可視作品完成度或計畫發展性，決定是否納入年度展演節目，所需製作及行銷經費將另行討論和議定。
3. 入選者需配合出席駐台江相關宣傳活動，及經雙方同意之推廣活動。
4. 入選者應完成進駐成果報告書(含創作內容及感想)及問卷填寫。
5. 進駐期間發展之創作，未來如有發表，需於相關文宣品載明「本作品獲得藝術家駐台江創作計畫之支持」。
6. 進駐期間創作過程攝、錄影等相關紀錄資料，本中心均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及修改、刊登廣告、編製光碟、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之相關權利。為維護雙方權益，本案需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書。
7. 同一創作品申請者可自行投遞其他補助計畫，如當年度已於其他國內外藝文空間駐館或駐村，藝術家應於申請時主動告知。
8. 入選者創作計畫如使用非自身創作素材，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，於使用前確定素材來源合法性(並註明來源)，避免侵權行為發生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入選者於接獲本中心錄取通知後，應主動於2周內與本中心確認進駐事宜，逾期者視為自動棄權，並得由本中心聯繫備取人遞補。
2. 入選者若因故需調整進駐日期，需於原計畫開始日前2個月函請本中心協助調整之。若調整不成，本中心得不保留其進駐機會，並安排後補人選替代之。
3. 入選者應於選擇時間內完成進駐計畫，若因故無法如期履行，除非獲得同意，否則視同自動棄權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如進駐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期程，已支付之進駐工作費需繳回。
4. 於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擁有，惟應授權辦理單位展覽、發表該作品，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書。
5. 進駐期間之創作作品如需拆裝組合者，藝術家應提供「組裝說明圖」，並實際依說明操作之，以利主辦單位後續收納保存。
6. 本案項目如有任何疑問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，並應於駐館前完成簽約。
7. 本中心得保留本計畫內容變更與最終解釋權。
8. 本計畫屬性偏向初期研究，後續將視創作發展度作為評估延續計畫的可能性。

※如對簡章內容或駐台江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：

台江文化中心【林盈蓉】 電話：06-255-8136 分機103

官網：<https://tkcc.tnc.gov.tw/>

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kangCulturalCenter/>